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0〕54号

关于将 2020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纳入 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直达资金下达的相关工作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将 2020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新财社〔2020〕108 号）精神，现明确你（县、市）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中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见附件，项目代码 Z135080000005），并将有关要求如下：

一、将《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19〕119 号)纳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木垒县 522 万元,奇台县 1398 万元,吉木萨尔县 1053 万元,阜康市 976 万元,昌吉市 2084.46 万元,呼图壁县 1409 万元,玛纳斯县 700 万元,准东 503 万元,农业园区 96 万元,高新区 60 万元)。

二、将《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0〕72 号)中央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接分配下达。

三、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2020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情况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

2020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表

单位：万元

县市名称	直达资金合计	其中：		备注
		第一批（昌州财社〔2019〕119号）	第二批（新财社〔2020〕72号）	
木垒县	642	522	120	
奇台县	1840	1398	442	
吉木萨尔县	1173	1053	120	
阜康市	1176	976	200	
昌吉市	2730.46	2084.46	646	
呼图壁县	1632	1409	223	
玛纳斯县	818	700	118	
准东	553	503	50	
农业园区	146	96	50	
高新区	194	60	134	
州本级公益性岗位支出	153.54	153.54（为新财社〔2019〕194号新增下达部分）	0	今年公益性岗位支出总额为1664845.93元，除本指标153.54万元外，其余资金从就业专户滚存资金中实拨支出。
合计	11058	8955	2103	